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03,178.08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

2、募集资金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20,000.00	18,482.29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16,199.76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521.47	-
合计		44,521.47	34,682.06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7号)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含税)人民币500万元后,公司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为39,5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净额为39,256.10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4月29日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3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9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年产18万吨可兰素项目	16,500.00	7,629.38
2	新能源车用冷却液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500.00	2,722.30
3	补充流动资金	9,256.10	9,393.05
合计		39,256.10	19,744.74

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56%或2.90%或3.10%	5.30或9.85或10.5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1170)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黄金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提供产品正常到期的本金完全保证,并根据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56%或2.90%或3.10%(年化)
产品期限	31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起息日	2022年03月11日
到期日	2022年04月11日
观察日	2021年04月07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以美元计价下午定盘价,该价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COLDLNPM Index"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210美元"至"期初价格+217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到期利率	(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90%; (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10%; (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56%; 结构性存款收益=购买金额×到期利率×产品期间÷365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昌路支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本产品项目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证。产品收益挂钩标的为黄金,产品的最终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4,000万元,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募投项目加快投入,公司将与银行协商提前赎回理财资金或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投资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8,085,876.27	909,297,579.74
资产总额	4,849,984,957.55	2,955,909,162.14
负债总额	2,543,507,093.40	840,652,620.65
净资产	2,306,477,864.15	2,115,256,5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09.25	305,464,155.50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4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9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7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购买的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与银行存款比较,该理财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0,712.33	/
2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438.36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65,000	/
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51,250	/
5	银行理财	2,500	2,500	71,198.63	/
6	银行理财	2,500	2,500	64,760.27	/
7	银行理财	2,500	2,500	61,643.84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602.74	/
9	银行理财	2,000	2,000	33,945.21	/
合计		25,700	25,700	697,551.38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2、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8,000	8,000	425,336.99	/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01,917.81	/
3	银行理财	8,000	8,000	638,246.58	/
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947.95	/
5	银行理财	6,000	6,000	501,287.67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85,438.36	/
7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7,712.33	/
8	银行理财	2,500	2,500	64,760.27	/
9	银行理财	2,000	2,000	49,315.07	/
10	银行理财	2,500	2,500	61,643.84	/
11	银行理财	6,000	6,000	389,589.04	/
12	银行理财	7,000	7,000	445,890.41	/
13	银行理财	2,500	2,500	67,945.21	/
14	银行理财	3,000	3,000	81,369.86	/
15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0,136.99	/
16	银行理财	2,000	2,000	49,150.68	/
17	银行理财	1,000	1,000	28,054.79	/
18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19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20	银行理财	4,000	4,000	203,178.08	/
21	银行理财	6,000	/	/	6,000
22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合计		85,700	69,500	3,397,921.93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期间,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向好。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4.79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46.28%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亿元左右,同比增长558.96%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9期C款、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34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理财期限:33天、1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9期C款	10,000	1.05%至3.50%	9.49至31.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34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1.4%或2.6%或2.8%	2.72或5.06或5.4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1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089期C款(代码:22ZH089C)
产品期限	33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起息日	2022年3月4日
到期日	2022年4月6日
挂钩标的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1月27日(含)-2022年4月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70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期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三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235个基点 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235个基点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2.45%×N/M,1.05%、2.4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 客户可获得的最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05%,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50%。 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为准。
预期收益计算方式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计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34期(14天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23134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型
投资期限	14天
起息日	2022年03月09日
到期日	2022年03月23日
投资兑付日	2022年03月23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4%或2.6%或2.8%
挂钩标的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期初价格	2022年03月10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观察日	2022年03月18日
观察价格	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产品到期收益率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1.99%",浮动利率为0%(年化); 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1.99%"且小于"期初价格×104.85%",浮动利率为1.20%(年化); 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4.85%",浮动利率为1.40%(年化)。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4位。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浦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赎回)本产品;浦发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的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美元兑日元汇率。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提供本金的完全保障,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都是A股上市公司,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78,085,876.27	909,297,579.74
资产总额	4,849,984,957.55	2,955,909,162.14
负债总额	2,543,507,093.40	840,652,620.65
净资产	2,306,477,864.15	2,115,256,5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67,709.25	305,464,155.50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44%,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5.95%,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6.5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3.0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障存款本金,但仍然存在一定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53,424.66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3,750.00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60,472.22	/
4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44,531.78	/
5	银行理财	3,500	3,500	179,573.97	/
6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05,000	/
7	银行理财	2,000	2,000	52,147.95	/
8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0,931.51	/
9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0,273.97	/
10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11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12	银行理财	1,000	/	/	1,000
13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14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合计		67,500	40,500	1,040,106.06	2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15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回购股份71,453,659股,达到公司总股本7,145,363,197股的1.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93元/股,最低价为10.04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529,306.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764,400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13,5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安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8.21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为自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1日、2021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号)。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计划的实施安排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拟于未来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453,659股,达到公司总股本7,145,363,197股的1.0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12.93元/股,最低价为10.04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9,529,306.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其中,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9,764,400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813,5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符合公司前期披露的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安排。

三、其他说明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2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当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

郭嘉祥、许光汀、叶宏、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与古田县政府签订了新能源产业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围绕新能源开发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为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闽电(古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闽电(古田)新能源公司")与古田县积极对接,开展"菌光互补"等新能源项目的前期及后续投资建设工作。

闽电(古田)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由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根据投资发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于2035年12月31日前分期到位。闽电(古田)新能源公司注册地为古田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经营范围的具体表述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福建闽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083.20	119,470.31	5.54%
营业利润	4,851.96	7,153.71	-32.18%
利润总额	4,778.75	6,699.65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7.10	5,719.50	-19.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1.47	3,516.72	-21.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19	0.0670	-2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5.68%	-1.69%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1,278.47	250,155.84	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7,852.00	103,497.03	23.53%
股本	92,650.00	85,377.50	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21	14.05%

注:

1、以上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公司于2021年6月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72,725,000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相关规定,在计算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考虑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影响。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是以各年末的股本总额为依据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建材业务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金融信贷政策调控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不振,加上又受双碳双控政策、限电限产、能源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诸多因素影响,导致公司瓷砖业务毛利率下降,营业收入虽略有增长,但营业利润则下降。

同时,本报告期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大健康业务,谨慎调整业务布局,处置了浙江安颐养老项目和徐州口腔项目,聚焦上海奉贤金海悦心颐养院的托管运营,重点投资发展泗洪康养中心和泗洪县安颐医院,专注为"活力长者"和"失智、失能的需要专业护理的长者",提供一体化、系统化的医养结合养老服务,为养老业务落地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平台。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4,851.96万元,同比减少32.18%,主要变动原因:(1)公司应对建材市场竞争的加剧,加大瓷砖业务的市场推广及销售人员投入,并因本报告期疫情社保政策性减免结束,造成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约3,500万元;(2)处置低效医疗、养老项目及缩减上海悦心综合门诊部运营场地租赁面积后,有效节约了运营管理费用。

本报告期公司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19,665万元,改善了公司的财务结构和短期偿债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未对2021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由于审计尚在进行中,可能与《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公司拟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07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产业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信工")、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嘉和")等共同进行产业投资设立北京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信工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进行产业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已与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共同正式签署了《合伙协议》,该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下同)壹亿零伍佰零肆万壹仟元(¥105,041,000),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并按合伙协议约定期限实际缴付出资。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95%	现金
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10	1.00%	现金
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	现金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8.56%	现金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04%	现金
天津荣昇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99	28.55%	现金
曹莉萍	有限合伙人	300	2.86%	现金
合计	/	10504.10	100.00%	/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收到通知,中科信工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科信工创新技术网络信息安全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7L36UF5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科信工(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期限:自2022年3月10日至2042年3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2385房间(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后续,中科信工基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本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春先生、郭志彦先生关于其解除股票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公司股东刘百春先生2021年5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62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现刘百春先生已于2022年3月10日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百春	是	11,627,908	11.21%	1.15%	2021年5月24日	2022年3月10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1,627,908	11.21%	1.15%	-	-	-

注:本公告各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股东郭志彦先生2021年5月24日将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11,627,9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现郭志彦先生已于2022年3月10日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冻结/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志彦	否	11,627,908	13.69%	1.15%	2021年5月24日	2022年3月10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1,627,908	13.69%	1.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家族及其一致行动人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百宽	132,245,727	13.09%	52,288,719	52,288,719	39.54%	5.18%	41,260,000	78.91%	65,236,320	81.59%
刘百春	103,742,266	10.27%	70,142,092	58,514,184	56.40%	5.79%	0	0%	0	0%
刘百庆	11,370,695	1.13%	0	0	0%	0%	0	0%	0	0%
刘国威	5,649,398	0.56%	0	0	0%	0%	0	0%	0	0%
霍素珍	5,356,104	0.53%	0	0	0%	0%	0	0%	0	0%
霍戊寅	716,965	0.07%	0	0	0%	0%	0	0%	0	0%
刘国勇	167,003	0.02%	0	0	0%	0%	0	0%	0	0%
刘彩丽	85,464	0.01%	0	0	0%	0%	0	0%	0	0%
刘彩红	16,538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铂	20,000	0.00%	0	0	0%	0%	0	0%	0	0%
闫瑞鸣	21,907	0.00%	0	0	0%	0%	0	0%	0	0%
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02	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61,202,669	25.85%	122,430,811	110,802,903	42.42%	10.97%	41,260,000	37.23%	65,236,320	43.38%

郭志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艳玲女士详细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志彦	84,923,204	8.41%	32,317,908	20,690,000	24.36%	2.05%	3,489,399	16.87%	64,233,204	100%
李艳玲	3,895,585	0.39%	3,895,585	3,895,585	100%	0.39%	0	0%	0	0%
合计	88,818,789	8.79%	36,213,493	24,585,585	27.68%	2.43%	3,489,399	14.19%	64,233,204	10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质押凭证;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8,391,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与中电进出口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并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6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

2.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收到中电进出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电进出口持有公司股份38,391,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3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公司资金需求安排,补充流动资金。

2、股份来源:通过非公开发行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3,664,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2%(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相结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自本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中电进出口此前做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均已按期履行完毕,本次拟减持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中电进出口在执行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避免在"敏感期"减持股票,不进行反向交易;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以及减持完毕后,及时告知减持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中电进出口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中电进出口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电进出口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